

##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注意事項

一、實施目的：一年一度重陽致贈禮金，表達敬老心意。

二、實施期間：

(一)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11 月 4 日：由各公所發放本項禮金。

並於規定期限內(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將核銷情形就地審計後，將核銷相關資料及賸餘款併彙送本府辦理核銷。

(二)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所繳回賸餘款後，則由本府發放，但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補領截止日。

三、發放對象及人數：

(一)一般戶：

以 113 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均未遷出本縣者，年滿 65 歲長者及 55-64 歲原住民長者。

(二)福利身分戶：

以 113 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重陽當月前已核定資格並均未遷出本縣者，年滿 65 歲以上及 55-64 歲原住民長者且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本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含長照 1.5 倍安置者)。

四、發放金額

(一)一般戶：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民國 48 年至民國 14 年出生者)及 55-64 歲原住民長者(民國 58 年至民國 49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1,000 元。

(二)福利身分戶：年滿 65 歲至 79 歲長者(民國 48 年至民國 34 年出生者)及 55-64 歲原住民長者(民國 58 年至民國 49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3,000 元，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民國 33 年至民國 24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6,000 元，年滿 90 歲至 99 歲(民國 23 年至民國 14 年出生者)，發放新台幣 9,000 元。

(三)百歲人瑞(民國 13 年前出生者)，每位長輩發放新台幣 1 萬元整，由本府自行發放。

## 五、發放資格：

- (一)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本縣者，以本府戶役政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名冊為準。
- (二) 符合發放對象縣民，且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縣且直到發放月份前均未遷出本縣者，且名冊列印前仍設籍本縣之長輩。
- (三) 本項禮金開始發放後，若發現發放名冊查無領取者姓名時，經公所人員查證確實具領取資格者，始得發給禮金並填寫未登入名冊記錄表(附件三)，且由原經費調度辦理發放。
- (四) 發放期間如遇以下情形，請於名冊中刪除，不得發給，並應蓋章註明原因供本府參考：
  - 1、早已死亡未註銷戶籍；行蹤不明。
  - 2、未在 **113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之縣民。
  - 3、於發放月份 (**113 年 9 月 1 日**) 前死亡者。
- (五) 發放期間之月份 (**113 年 9 月 1 日**) 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 (惟仍請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
- (六) 列冊中之本縣縣民，發放時已遷往外縣市但未領取外縣市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者。仍具領取本縣敬老禮金之資格 (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四)，但若於名冊列印前遷出者則喪失領取資格。
- (七) 請由村(里)幹事確實轉知村(里)長、民週知，請民眾按照預定時程前往領取。公所繳回賸餘款後，則由本府發放，但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補領截止日**。

## 六、印領清冊之格式：

- (一) 請一律使用 A3 紙張，請參考本府所附範例，其欄位之大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 (二) 清冊中之金額欄位務必逐一填寫。
- (三) 清冊應有頁次、最後 1 頁有總計、核章 (含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
- (四) 清冊統一由電腦列印。
- (五) 印領清冊表格分別填寫並依統計表之村里別順序排序，並請統一裝訂

在左邊。

七、統計表之格式：參考本府所附範例，其列數為便於合算，請統一每頁之列數一致 15 人。唯最後 1 頁應有總計及核章（含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

八、發放注意事項：

（一）採現金發放：

- 1、本案禮金應於發放前將禮金裝於紅包袋中封妥，發放時以恭敬態度將紅包袋奉送給長者，以示尊崇。
- 2、發放禮金請核對證件，本人身份證及印章相符，若發放名冊姓名顯有筆誤或亂碼，或婚姻關係而冠夫姓與身分證不同，請查明後於備註欄位註明。
- 3、發放禮金時，請在印領清冊內蓋本人印章；印章應蓋在本人欄位處，以利查核。
- 4、如由家屬代領時，仍需檢視代領人身份證及委託人身份證、印章，除由代領人蓋章及註明代領人與本人之關係外，並應有二人於證明欄內蓋章證明。（家屬之認定以本人配偶、直系（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原則，如無上述之親屬，經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確認關係、蓋章證明並註明代領人與本人關係後，始得由其他親屬代領）
- 5、除家屬外其他人均不得代領，如因情況特殊，經發放人員審慎衡酌，始得代領，但要附領款收據（附件七）並於本清冊註明理由，請將收據釘在該員名冊上面。
- 6、如本人（或代領人）無印章時，可蓋指紋印或簽名，並應由二人同時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
- 7、證明人（含發放人員）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時，請逐一蓋章證明，勿以一個印章證明多人。
- 8、如無法發放時，請於名冊中整列劃線刪除，並蓋章註明原因（如死亡、行蹤不明或本人及家屬均無人在籍等，如家屬均無人在籍，請於送核銷前再作最後一次詢訪確認，俾免爭議），禮金則請繳還本府核銷。

- 9、名冊中之姓名、住址等資料如與本人不符者，請查明更正並由更正人蓋章負責。
- 10、本人印章如因加冠夫姓、或加冠「氏」字、或因不加冠夫姓，而與名冊姓名不符，或名冊資料有誤時，請更正正確資料由更正人蓋章負責，或於備註欄說明或改為蓋手印，並由二人蓋章證明。
- 11、本人印章如與名冊姓名之筆劃不符時，名冊資料如有誤，請更正名冊正確資料由更正人蓋章負責，並於備註欄說明(加註：「本人」、「確實本人」、「相符」、「印章確實無誤」等語)，並由二人蓋章證明。(請注意部首是否相同、兩點水與三點水是不相同的、請注意特殊造字。)

(二) 其他：

- 1、其他未註明者，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 2、賸餘禮金、賸餘匯款手續費請各鄉(鎮、市)公所於發放完畢後以開具 2 張支票方式 1 次繳還本府。
- 3、本年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務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前發放完畢，並請於規定期限內(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將「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結算表(附件一之二)」正本、「未發成名冊(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影本、「未登錄名冊(附件三)」影本及電子檔與賸餘款送本府辦理核銷。
- 4、本注意事項請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人員確實遵照執行。

## 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鄉鎮(市)公所

所屬年度：113 年

計畫名稱：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

縣政府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113 年 9 月 16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支用項目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餘絀數 (C=A-B)	備註
一般戶-原住民 (55-64 歲)				核定人數： 人 實支人數： 人
福利戶-原住民 (55-64 歲)				核定人數： 人 實支人數： 人
一般戶 (65-99 歲)				核定人數： 人 實支人數： 人
福利戶 (65-79 歲)				核定人數： 人 實支人數： 人
福利戶 (80-89 歲)				核定人數： 人 實支人數： 人
福利戶 (90-99 歲)				核定人數： 人 實支人數： 人
<b>合 計</b>	-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首長：

## 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鄉鎮(市)公所

所屬年度：113 年

計畫名稱：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匯款  
手續費

縣政府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113 年 9 月 16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支用項目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餘絀數 (C=A-B)	備註
			-	
			-	
			-	
			-	
合計	-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二之一

彰化縣

鄉鎮市發放 113 年重陽敬老禮金未發放名冊(一般戶)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村里	住址	原因
(縣府核發金額)		— (實發金額)		= (繳回金額)	

承辦人

課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二之二

彰化縣

鄉鎮市發放 113 年重陽敬老禮金未發放名冊(福利身分戶)

姓 名	生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村 里	住 址	金 額	原 因
(縣府核發金額)		-		(實發金額)		= (繳回金額)

承辦人

課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三

彰化縣 鄉鎮市發放 113 年重陽敬老禮金未登錄名冊紀錄表

姓 名	生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村 里	住 址	備 註

承辦人

課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

彰化縣 113 年重陽敬老禮金領取切結書

本人..... (身份證字號：.....) 且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含)前即設籍本縣縣民並實際居住，今年度.....月遷至.....縣市

(戶籍地址： 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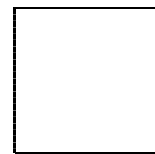
戶籍遷出後並未領取外縣市之重陽敬老禮金，以上所述屬實，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 (或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代理人戶籍地址： 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 鄉鎮市各村里 113 年度重陽敬老使用經費分配表

村里別	55-64 歲人口數	重陽禮金		總計	備考
	65 歲以上人口數	單 價	小 計		
		1000			
		3000			
		1000			
		3000			
		6000			
		9000			
		1000			
		3000			
		1000			
		3000			
		6000			
		9000			
		1000			
		3000			
		1000			
		3000			
		6000			
		9000			
		1000			
		3000			
		1000			
		3000			
		6000			
		9000			
合計 (元)					

承辦人

課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六

彰化縣 鄉鎮市 113 年度重陽敬老匯款手續費經費分配表

金融行庫別	人數	單筆手續費 (元)	合計(元)	備註
合計(元)				

承辦人

課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七

領款收據

茲代領 (姓名) 因

(原因) 無法親自領取彰化縣政府發放 113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  
元，確實無訛。

應領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代領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與應領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述理由並蓋章負責，事後代領人應親自將該款交給本人並取得領據送公所備查，但此類情況絕不宜浮濫，領據影本請「分別」附在該員印領清冊頁數上面，勿集中裝訂。